证券代码: 873414 证券简称: 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 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以及向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

- 的, 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六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七条**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 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 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 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 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